



武进区区域药事管理平台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区域药事管理平台项目

2、采购内容:建立覆盖武进区医疗机构的临床合理用药、处方审核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制定用药合理性的统一评价标准，掌握所辖各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数据，对不合理用药行为在医生端实现实时干预和警示，多维度分析用药情况，实现武进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合理用药、用药干预、全处方点评、前置审方管理工作。

3、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1	合理用药系统	本项目为武进区区域药事管理平台项目软件建设内容模块采购，包括系统开发、实施、his 系统改造对接、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区级药事管理系统对接、三级等保测评、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器（存储、网络）租用、项目验收、售后服务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运输、培训、保险等一切相关服务内容。
2	处方点评系统	
3	处方审核系统	
4	接口费（HIS/平台、区级医院药事管理系统对接改造）	
5	服务器、存储、网络租赁（3年）（私有云、部署于武进卫健局专网专用区域内）	
6	三级等保测评、安全风险评估	

4、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平台测试、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858000（小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圆（大写），税率 6%。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武采公标【2022】035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3、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质保)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器、存储、网络租赁(服务3年),软件部署一年内完成平台测试、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技术支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乙方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即时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固定2名技术客服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功能完善、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用药支持服务:乙方应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用药管理的应用建议、临床用药管理方案及现场支持服务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试运行并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合同编号：



JSHXS2300182CGN00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开户银行：常州工行湖塘支行

开户账号：1105021229219506195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30141333062

2023年1月13日

乙方（投标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2023年1月13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